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年终预报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根据新修订的农村经营管理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7〕173号）和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工作部署，现将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年终预报报表及指标解释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2018年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调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工作。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年终预报聚焦农村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涉及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情况、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情况、农村社会治理等关键指标。开展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有助于及时掌握农经重点工作发展动态，为开展全国预测预判和决策提供重要数据参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半年报、年终预报统计工作，及时下发通知，层层抓好落实。

二、审慎把握数据变动趋势。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最新政策精神，将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统计中的原“转包”指标并入“出租”指标统计，要注意指标变化。农业生产托管统计要继续加强指标理解学习和实践调研，真实反映我国服务规模发展情况。其他指标统计若年度间数据变化较大，要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作出异动说明。年终预报统计要确保与年报统计数据相衔接，维护数据权威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统计由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填报，暂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三、按时按要求上报数据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半年报、年终预报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分别于7月15日前、11月3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统计报表同时通过网络在线系统（cjkz.agri.gov.cn）报送，分析报告及异动说明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王 蕾 杨 霞

电话：010—59193124/3193 传真：010—59193124

电子邮箱：jgzztxc@163.com

附件：1.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表

2.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表指标解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3日

附件1

##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表

表 号：农市(经)年综14表

制定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73号

行政区划代码：□□\_□□\_□□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填 报 单 位： 201 年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情况** | - | -  | 　 |
| ㈠流转总面积 | 1 | 万亩 | 　 |
| ⒈出租(转包) | 2 | 万亩 | 　 |
|  ⒉转让 | 3 | 万亩 | 　 |
|  ⒊互换 | 4 | 万亩 | 　 |
| ⒋股份合作 | 5 | 万亩 | 　 |
|  ⒌其他形式 | 6 | 万亩 | 　 |
| ㈡流转去向 | - | -  | 　 |
|  ⒈流转入农户的面积 | 7 | 万亩 | 　 |
|  ⒉流转入专业合作社的面积 | 8 | 万亩 | 　 |
|  ⒊流转入企业的面积 | 9 | 万亩 | 　 |
|  ⒋流转入其他主体的面积 | 10 | 万亩 | 　 |
| ㈢流转出承包耕地的农户数 | 11 | 户 | 　 |
| ㈣签订耕地流转合同份数 | 12 | 份 | 　 |
| ㈤签订流转合同的耕地流转面积 | 13 | 万亩 |  |
| **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情况** | - | -  | 　 |
| ㈠建立仲裁委员会数 | 14 | 个 | 　 |
| ㈡聘任仲裁员数 | 15 | 人 | 　 |
| ㈢仲裁委员会受理纠纷数 | 16 | 件 | 　 |
|  其中：⒈裁决纠纷数 | 17 | 件 | 　 |
|  ⒉和解或调解纠纷数 | 18 | 件 | 　 |
| **三、农业生产托管情况** | - | - |  |
| ㈠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 19 | 万亩 | - |
| ⒈耕 | 20 | 万亩 |  |
| ⒉种 | 21 | 万亩 |  |
| ⒊防 | 22 | 万亩 |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⒋收 | 23 | 万亩 |  |
| ㈡服务组织数量 | 24 | 个 |  |
| 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25 | 个 |  |
| ⒉农民专业合作社 | 26 | 个 |  |
| ⒊农业企业 | 27 | 个 |  |
| ⒋其他 | 28 | 个 |  |
| **四、家庭农场情况** | - | -  |  |
| ㈠已在农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数量 | 29 | 个 |  |
| ⒈种植业 | 30 | 个 |  |
|  其中：粮食产业 | 31 | 个 |  |
|  ⒉畜牧业 | 32 | 个 |  |
|  其中：1.生猪产业 | 33 | 个 |  |
|  2.奶业 | 34 | 个 |  |
|  ⒊渔业 | 35 | 个 |  |
|  ⒋种养结合 | 36 | 个 |  |
|  ⒌其他 | 37 | 个 |  |
| ㈡已在农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 | 38 | 万亩 |  |
|  其中:种植业经营耕地面积 | 39 | 万亩 |  |
|  其中:流转经营面积 | 40 | 万亩 |  |
|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 - | -  |  |
| ㈠专业合作社数 | 41 | 个 |  |
|  ⒈种植业 | 42 | 个 |  |
|  其中:(1)粮食产业 | 43 | 个 |  |
|  (2)蔬菜产业 | 44 | 个 |  |
|  ⒉林业 | 45 | 个 |  |
|  ⒊畜牧业 | 46 | 个 |  |
|  其中:⑴生猪产业 | 47 | 个 |  |
|  ⑵奶业 | 48 | 个 |  |
| ⑶肉牛羊 | 49 | 个 |  |
| ⒋渔业 | 50 | 个 |  |
|  ⒌服务业 | 51 | 个 |  |
|  其中:农机服务业 | 52 | 个 |  |

续表2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⒍其他 | 53 | 个 |  |
| ㈡专业合作社成员数 | 54 | 万个 |  |
|  其中：农民成员 | 55 | 万个 |  |
| ㈢土地股份合作社数 | 56 | 个 |  |
| **六、龙头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㈠龙头企业数 | 57 | 个 |  |
| ㈡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 58 | 万元 |  |
| ㈢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 | 59 | 万户 |  |
| ㈣龙头企业职工人数 | 60 | 万人 |  |
| **七、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情况** | - | - |  |
| ㈠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情况 | - | -  | 　 |
| 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数 | 61 | 个 |  |
| ⒉一事一议筹资金额 | 62 | 万元 |  |
| ⒊一事一议筹劳工日数 | 63 | 万个 |  |
| ㈡农民负担信访件（次）数 | 64 | 件（次） |  |
| 其中：已办理完结的件（次）数 | 65 | 件（次） |  |
| ㈢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数 | 66 | 件 |  |
| ㈣处理违规违纪人数 | 67 | 人 |  |
| ㈤退还违规违纪金额 | 68 | 万元 |  |
| **八、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情况** | - | -  | 　 |
| ㈠已审计单位数 | 69 | 个 | 　 |
|  其中:违纪违规单位数 | 70 | 个 | 　 |
| ㈡已审计资金总额 | 71 | 万元 | 　 |
|  其中:违纪违规金额 | 72 | 万元 | 　 |
| ㈢审出违纪违规案件数 | 73 | 件 | 　 |
| 单位负责人： | 统计负责人： | 填表人： | 报出日期： | 201 年 月 日 |
| 填报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1=2+3+4+5+6=7+8+9+10； 指标19=0.36×指标20+0.27×指标21+0.1×指标22+0.27×指标23；29=30+32+35+36+37；41=42+45+46+50+51+53。 |

附件2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半年报和年终预报统计表指标解释

1.(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指截止调查期末，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转包、转让、互换、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将其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流转给其他经营者的面积总和。

2.出租(转包)：指截止调查期末，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将所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的耕地面积。

 3.转让：指截止调查期末，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经发包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履行相应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耕地面积。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户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失去。

4.互换：指截止调查期末，承包方之间为各自需要和便于耕种管理，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双方的面积均统计在内，如：甲以3亩与乙的2亩互换，即统计为5亩。但明确约定不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只交换耕作的，不列入统计。

5.股份合作：指截止调查期末，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的耕地面积。

6.其他形式：指截止调查期末，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除采取转包、转让、互换、出租、股份合作形式以外的其它方式流转的耕地面积。包括委托他人代耕不足1年的。

7.签订耕地流转合同份数：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耕地的农户流转耕地承包经营权时，与受让方签订的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份数。

8.建立仲裁委员会数：指截止调查期末，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设立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个数。

9.聘任仲裁员数：指仲裁委员会依法聘任的专门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的人员数。

10.仲裁委员会受理纠纷数：指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总量。

11.裁决纠纷数:指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委员会依法受理的土地流转承包纠纷中，经立案裁决、立案审理并制定裁决书的数量。

12.和解或调解纠纷数:指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中，在立案前或者立案后经调解或申请仲裁的当事人之间自行和解的纠纷数量。

13.农业生产托管面积：农业生产托管是指拥有土地经营权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收等一个或多个环节的农事活动，以有偿方式委托给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组织或个人代为完成的一种农业服务方式。其面积通过设定综合托管系数（依据农业机械化水平、各环节农业生产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对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A=0.36A1+0.27A2+0.1A3+0.27A4。其中，A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14.按服务环节划分的托管服务面积：即指耕、种、防、收四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15.服务组织数量：指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各类服务主体数量，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不包括没有直接提供托管服务的中介组织、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的农户。

16.家庭农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本表统计的为农业部门认定家庭农场，指按照《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符合当地农业部门提出的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纳入当地农业部门家庭农场档案或名录的家庭农场。

17.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指截止调查期末，家庭农场实际经营农地的面积。

18.种植业（家庭农场）：指截止调查期末，从事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农作物生产的家庭农场。

19.粮食产业（家庭农场）：指截止调查期末，从事谷物、豆类、薯类等农作物生产的家庭农场。

20.畜牧业（家庭农场数量）：指截止调查期末，从事畜禽养殖和繁育的家庭农场。

21.生猪产业（家庭农场）：指截止调查期末，从事饲养和繁育取得生猪的家庭农场。

22.奶业（家庭农场）：指截止调查期末，从事饲养奶牛、奶羊获取牛奶、羊奶为主的家庭农场。

23.渔业（家庭农场）：指截止调查期末，从事水产养殖、繁育的家庭农场。

24.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指截止调查期末，综合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

25.其他（家庭农场）：指截止调查期末，从事除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养结合类家庭农场以外的家庭农场。

26.（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指截止调查期末，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数量，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27.种植业（合作社）：指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农作物生产经营服务为主，涉及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8.粮食产业（合作社）：指以谷物、豆类、薯类生产经营服务为主，涉及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9.蔬菜产业：指以蔬菜生产经营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0.林业（合作社）：指通过栽培林木以获取木材、林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1.畜牧业（合作社）：指以畜禽养殖、繁育为主，涉及产品、牧草、饲料的加工和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2.生猪产业（合作社）：指通过饲养、繁育取得生猪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3.奶业（合作社）：指通过饲养奶牛、奶羊获取牛奶、羊奶及加工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4.肉牛羊产业：指通过饲养、繁育取得肉牛羊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5.渔业（合作社）：指以水产养殖、繁育及捕捞为主，涉及产品加工和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包括海水渔业和淡水渔业。

36.服务业（合作社）：指专门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7.农机服务（合作社）：指以提供农机作业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8.其他（合作社）：指除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服务业以外的农村各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9.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册成员数量。

40.(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成员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的成员数量。

41.土地股份合作社数量：指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方式为主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

42.龙头企业数：指截止调查期末，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县级及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43.龙头企业销售收入：指截止调查期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44.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织）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方式和辐射作用，带动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农户数量。

45.龙头企业职工人数：指截止调查期末，与龙头企业签订常年用工合同的在职职工、及因季节性生产需要临时雇佣的短期职工总人数。

46.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数：指截止调查期末，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为开展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内道路、农业综合开发等集体生产生活公益事业，当年要向本村农民筹资、筹劳的总村数。

47.一事一议筹资金额: 指截止调查期末，经民主程序讨论并按规定审批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中，当年已向农民实际收取的一事一议筹资（包括以资代劳）的资金总额。

48.一事一议筹劳工日数: 指截止调查期末，经民主程序讨论并按规定审批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中，当年农民实际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内道路、农业综合开发等集体生产生活公益事业义务出劳的工日数。

49.农民负担信访件(次)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接待的和省市两级直接处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信访件数和来访人员次数。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填报其收到、接待的和中央、省（区、市）批转的来信来访数据，省市两级分别填报本级直接处理的来信来访数据。

50.已办理完结的件(次)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收到、接待的和中央、省（区、市）批转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中，对有关事实已经核实并由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得到落实的来信来访件（次）。

51.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查处的各种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数。

52.处理违规违纪人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查处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中，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数。

53.退还违规违纪金额：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查处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中，退还农民、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违规收取的资金额。

54.已审单位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农村经营管理审计机构已审计并作出结论、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复审的独立核算单位数量。如果一份审计报告包括多个被审单位，应按被审单位如数填列。定期审计的单位，无论周期长短，年内均按一个单位统计。复审单位只在终审时，按一个单位初审机构统计。

55.违纪违规单位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已审单位中有违纪违规问题的单位个数。

56.已审计资金总额：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审计单位拥有的资金总额。

57.违纪违规金额：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在审计结论中确定的各项违反财经纪律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如经复审则以终审结论确定的违纪违规金额为准，注意避免重复统计。

58.审出违纪违规案件数：指截止调查期末，当年已审单位中发现存在个人或集体贪污公共财物或其它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审计机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办理的案事件数。